

附件3 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工作年度报表

表 3-1 _____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重性精神疾病患者
危险行为发生情况_____年度报表

报表时限：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

填报人：_____ 审核人：_____ 报告单位：_____（盖章）

情况 人（次）数		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危险行为发生情况			
		轻度滋事		肇事肇祸	
信息来源		人数	人次	人数	人次
卫生部门掌握数	在管患者				
	非在管患者				

填表说明：

1. 本表由各区县填写，由卫生部门与公安部门进行核对填报，以公安部门记录为准。按照区县—地市—省—国家级顺序逐级汇总上报。

2. 每年3月1日前，省级精防机构将上年度1月1日—12月31日期间的数据汇总后填写本年度报表，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处室审核后加盖公章留存备案，并录入信息管理系统。

3. 非在管患者：要求附上信息来源、对患者的后续处理情况等说明，并由省级精防机构留存备案。

4. 轻度滋事：是指公安机关出警并有出警记录，但仅作一般教育等处理的案情，例如患者打、骂他人或者扰乱秩序，但没有造成生命财产损害的，应当属于此类。

5. 肇事肇祸：包括“肇事行为”和“肇祸行为”二类。肇事行为是指患者行为触犯了我国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但未触犯我国《刑法》，例如患者有行凶伤人毁物等但未导致被害人轻、重伤的。肇祸行为是指患者行为触犯了我国《刑法》，属于犯罪行为的。